

2020-2021 年度

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家長同意書」

敬啟者：

為配合教育局《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提升學與教效能，學校將於本學年 2020-2021 年度開始參與教育局推行之《自攜裝置》"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 計劃，學生可按老師指示自行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上課。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關愛基金已於 2018-2019 學年起推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為期三年，本年度為最後一年。

關愛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就讀的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及
- (2)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

在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資助金額可用於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購買其他基本配件及購買三年產品保養。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上述產品，項目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資助金額上限則為 2,370 元。

教育局會邀請學校參加這項目，並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為合資格學生集體購買合適的裝置，以確保該裝置能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系統和軟件。合資格學生需在向本校提交家長同意書(本回條)，並於 **27/09/2020(日) 或以前**交回回條予班主任處理。**參加者必須在 2020/2021 年度繼續接受相關資助，並在本年度向本校提交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備註：

- (1) 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即「資格證明書」或「申請結果通知書」(全津)或(半津)
- (2) 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綜援)
- (3) 詳情請參閱: <http://www.edb.gov.hk/ited/ccfap/tc>
- (4)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3208367 與葉子筠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舒敬 謹啟
(舒敬)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 ✂ ----- ✂ -----
《回條》

敬覆者：茲收到 貴校第 e051 通告，知悉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家長同意書」事宜。

- 本人已知悉通告內所述之內容，本人暫無意參加上述計劃或不符合申請資格。
-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並會呈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並會呈交「資格證明書」或「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半津)，並會呈交「資格證明書」或「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

本人並且承諾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本人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及本人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

此覆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零年九月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的)
負責老師：葉子筠主任